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通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篇一

生物体是指具有动能的活体，也是物体的集合。个体有机体是指有机体，而非非有机体。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 【篇一】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为加强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各项工作的有效有序进行，确保微生物实验室不发生生物安全事件，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晋中市卫生局文件要求，对照检查内容，对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工作，检查结果如下：

我中心微生物实验室具有完善的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建有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制度，制定有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和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所有实验活动均有实验记录并进行归档。

微生物实验室分区明确，分为污染区、半污染区和清洁区，不同区域之间无交叉分布，实验室门有可视窗，并标示有生物安全标识和生物安全危害警告，工作人员衣物与实验室工作服及物品分开存放，实验室台面、墙壁、天花板和地面易清洁、无渗水、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实验室配备有生物安全柜并储备有足够的实验防护用品和器材，制定有实验

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实验室的出口处配备有洗手消毒设施，二级实验室在工作区配备有洗眼装置等，有高压蒸汽灭菌器，实验室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实验室所有设备功能正常，状态良好，并进行定期维护，每天早晨均监测室内环境参数，且参数符合工作要求和卫生相关要求。

微生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均经过专业技术的职称考试，考核合格并取得资质。hiv实验室工作人员每年均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并建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健康档案，所有实验室的活动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非实验有关物品不得进入实验室，实验操作人员防护水平符合相关规定。

制定了艾滋病职业暴露应急预案、实验室污染及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同时规范了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本实验室不保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实验室产生的垃圾、废物分类收集，并有内部交接记录，实验室内供感染性材料、废物暂存及运送容器有明显标志、防渗漏、防穿刺，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实验室内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株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废弃前均在室内进行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实验室设备维护、修理、报废移出实验室前均经过清洁、消毒灭菌，实验设备末端排出液均经过消毒处理，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符合国家规定。

## 【篇二】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我院检验科根据xxx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生物安

全知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

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 【篇三】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报告

各县市区卫生局、开发区卫生分局, 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为配合做好埃博拉病毒防控工作, 确保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运行, 保障公众健康,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埃博拉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卫科秘〔2014〕271号) 文件要求, 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是否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生物安全实验室;
2. 已经建立了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单位, 是否按要求运行;
3. 生物安全实验室技术人员是否按要求培训上岗;
6. 有关埃博拉病毒个人防护装备储备情况;
7. 生物安全知识掌握情况 (现场提问) .

经批准已设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医疗卫生单位.

1.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据国家标准《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对照阜阳市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量化评分表首先对本单位开展自查工作.

2. 市卫生局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进行现场专项检查.

1. 各单位自查阶段（9月底之前），自查报告和阜阳市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量化评分表于9月底前上报市卫生局实验室生物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疾控中心）。

2. 市卫生局专家组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提高认识, 充分认识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的重要性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关系社会的和谐稳定. 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与督查工作的重要性,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切实开展自查与专项检查.

2. 狠抓落实, 认真做好生物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按照文件要求, 对照《评估表》进行自查与督查, 认真查找管理当中的问题与漏洞, 做到全面自查, 重点督查; 吃透标准, 找准问题; 整改到位, 反馈及时.

3. 确保成效, 严格规范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各地各单位要借助本次监督检查的契机, 进一步增强实验人员与管理人員的生物安全意识, 加强对生物安全知识的学习与理解, 查找我市生物安全管理方面漏洞与问题, 健全管理制度, 落实管理责任, 规范实验活动与管理行为, 确保本次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篇二

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 我院检验科根据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 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 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 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 掌握必要的生物安全知

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

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篇三

为加强医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医院平安目标的实现，我院检验科根据xxxx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对医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自查，对涉及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及样本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他们生物安全的意识，掌握必要的生物安全知识。

医院检验科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实验室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均严格遵守有关的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并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

因各方面条件限制我院现不能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的检查，根据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主要学习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的管理严格登记制度，收到菌（毒）种后立即进行编号登记，详细记录菌（毒）种的名称、来源、特性、用途、批号、传代日期、数量。在菌（毒）种的管理，安全保卫制度，安全保卫措施，保管过程中，传代、分发及使用，均应及时登记，定期核对库存数量。菌（毒）种在进行销毁时，灭菌指示标志，灭菌效果，同时做好销毁登记等内容。

在此次自检中，我院实验室对以前制订的处置意外事件的应急指挥和处置体系，进一步进行了修订，使之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针对当发生自然灾害（如地震、水灾等）或设施出现故障时，我们制定了可能遇到的紧急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同时规范了菌（毒）种外溢在台面、地面和其他表面的的处理原则、皮肤刺伤（破损）的处理原则、离心管发生破裂的处理原则并建立了意外事故报告制度。

在实验室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实验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消防、医院、公安、工程技术人员、水、电气维修部门电话。

组织检验人员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同时加强了实验室的准入制度的管理，标明实验室类型、负责人及其联络方式。加强了个人安全防护，并要求检验人员严格遵守标准的操作规程进行检验。

通过这次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自查，提高了全体检验人员对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验室工作安全。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篇四**

第一条、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实验室工作环境，达到“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目的，根据国家有关实验室规范，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实验室隶属于公司技术中心，主要用于开展并完成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样品化验分析、新产品研发、小试及中试等试验研究任务。

第三条、本管理制度适用于进入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的所有



人员。

##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四条、技术中心主任对实验室的管理负有全面领导责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对分管的实验室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实验室有直接管理的责任。

第六条、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使用和现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组织安排研发、测试任务的顺利进行。

(2) 负责访客接待、外联活动安排。

(3) 负责仪器设备、试剂、耗材的申购。

(4) 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的改造，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报废申请。

(5) 负责管理实验室业务流程，指导研发人员、分析人员及时、准确地完成各项研发、分析工作。

(6) 负责实验室质量控制，审核、监控研发、测试的数据和结果。

(7) 负责指导实验报告和测试报告的编写以及实验室的文档管理。

(8) 负责实验项目分析测试方法的开发与改进。

(9) 负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划分、业务培训和学术交流。

(10) 负责实验室安全检查以及突发事件处理、

(11) 负责监督检查实验室日常卫生，有权安排本实验室所有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实验室日常卫生制度。

第七条、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和台账建档工作。

(2) 负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护、期间核查和周期检定。

(3) 负责仪器设备在检定周期内使用和检验标识的管理。

(4) 负责办理仪器设备的送修和返回。

(5) 负责外出作业时所需仪器设备的调试与准备。

(6) 负责对仪器设备供应商进行信用评价。

第八条、实验室药品、试剂及耗材管理员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药品、试剂的验收、出入库、储存和领用及建立账目档案。

(2) 负责玻璃仪器及低值耗材的验收、出入库、储存和领用及建立账目档案。

(3) 负责药品、试剂及耗材的库房管理。

(4) 负责药品、试剂及耗材的过期报废。

(5) 负责对药品、试剂及耗材的供应商信用进行评价。

### 第三章、实验室基础管理

第九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技术中心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第十条、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安排，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

第十一条、实验室开放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的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在实验室加班应事先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连续工作时应安排人员值守。

第十二条、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工作服，不得将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批准同意后，佩戴统一标识、穿着实验工作服并在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十三条、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实验室的所有仪器设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租借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对于有规定需预热时间的仪器设备，使用该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提前1小时以上预约登记并按仪器设备操作规定正确操作。

第十五条、不得在实验室饮食、娱乐和使用化妆品，不能用实验室操作用的玻璃容器、器皿盛装食物和饮料，实验室的冰箱、冰柜不可存放与实验无关的物品。

第十六条、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要做好实验室各种管理制度、规定的定制上墙工

作。

## 微生物与免疫实验篇五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 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 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 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